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7375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的举报（民生诉求业务编号：0625063021430052106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6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民生诉求业务编号：062506302143005210601）。申请人称其在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拼多多店铺“××官方旗舰店”购买的“挂脖式手机支架”滥用执行标准，涉嫌冒充合格品进行销售，被举报人盗用条码信息，且涉嫌异地经营，请求依法查处。

2025年7月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

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载明，现场发现涉案产品实物样品，产品外包装标注有产品名称、商品条码、执行标准等信息。商品条形码为品牌商深圳市××创意有限公司注册，无盗用条码的情况。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址与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一致，不存在异地经营问题。被举报人提供了产品进货凭证、出货检验报告等材料。

经核查，被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外包装标注有现行有效的执行标准号，被举报人已提供涉案产品供应商营业执照、采购订单等进货查验材料，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相关违法行为，涉案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立案条件，于2025年7月4日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不予立案决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并责令重作。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核查后认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涉案举报不符合上述规章规定的立案条件，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该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电子有限公司的举报（民生诉求业务编号：06250630214300521060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7日